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1年3月2日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6月15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10334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1年7月5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本次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是否符合条件事宜

####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前身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及露笑有限于 2008 年 1 月之前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前身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及露笑有限 2003 年至 2007 年历年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及露笑有限 2003 年度至 2007 年期间系社会福利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编号为 3300403015。

根据《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民福发[1990]2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 [1994] 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 号）及系列文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3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 19 号）的规定，经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逐年进行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并经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审批，2003 年至 2006 年 9 月期间，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和露笑有限作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增值税全额返还）和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7）92 号）的规定，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露笑有限作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 100%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二）发行人报告期是否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不再是社会福利企业，发行人于 2008 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484,167.22 元，系露笑有限所享受的 2007 年度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根据经浙江省民政局认定的露笑有限 2007 年度民政福利企业年度资格认定文件、发行人提供的 2007 年度残疾职工人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 2007 年度福利企业退税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7〕92 号）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因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主要法规依据如下：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规定：在全国统一实行新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并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规定如下：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均可申请享受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含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可以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对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进一步规定如下：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残疾职工名册、签署之劳动合同、发放工资清单、社保缴纳说明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置残疾职工的人数、安置残疾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以及为残疾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符合上述文件相关的要求，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财税[2007]92号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在企业所得

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残疾职工人数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末残疾职工人数（人）	49	52	60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金额（元）	736,315.00	731,631.91	754,177.42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元）	110,447.25	109,744.79	113,126.6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作为福利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报告期内因安置残疾职工而享受的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文件政策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和追缴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二、关于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露笑新材料、露通机电和露笑光电目前从事的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及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宜

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露笑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露笑新材料、露通机电和露笑光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情况如下：

### （一）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材料”）设立时名称为“诸暨市露笑增压器有限公司”，原计划开业后接收露笑集团涡轮增压器生产销售业务，但后实际控制人出于多种原因并未将露笑集团向控股公司转型而是继续保留经营实际业务功能，故该公司设立后，露笑集团并未将增压器业务置入该公司。2009 年 12 月 17 日该公司更名为“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从事塑料线轴加工、销售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2010 年 8 月，发行人与露笑新材料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露笑新材料拥有的存货及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生产所需的整套设备。

露笑新材料在收购前在册职工人数总计为 26 人，均为临时工，无长期合同

工，公司的日常机械维护由露笑集团派员负责。收购完成后，上述 26 名职工已经全部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发行人接收，成为发行人员工。

收购完成后至今露笑新材料无实际业务，且未注销。根据露笑集团的规划，该公司的营业范围将由目前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车辆及船舶增压器，汽车及船舶零部件，机械配件”调整变更为“车辆及船舶增压器，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并计划更名后将露笑集团目前从事的涡轮增压器资产和业务全部转移至该公司。露笑集团将成为一家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从事战略决策和投资。

露笑新材料未来拟从事的增压器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电磁线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露笑集团为其唯一股东。露通机电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露通机电是露笑集团进入电机行业的平台，拟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从事高效节能环保电机项目。

目前露通机电未开展业务，处于前期策划和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项目前景及是否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91.56 万元，净资产为 2,991.17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8.83 万元。

露通机电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 （三）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露笑集团为其唯一股东。露笑光电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电光源，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露笑光电是露笑集团进入 LED 行业的平台，拟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运用，从事蓝宝石衬底片项目。

目前露笑光电处于基建期，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55.98 万元，净资产为 4,979.66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20.34 万元。

露笑光电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露笑新材料、露通机电和露笑光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三、关于报告期内露笑特种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宜

#### 回复如下：

就以上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露笑特种线提供的营业外支出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就此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露笑特种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税务分局、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诸暨市国土资源局、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及露笑特种线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及经办律师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工商、海关、土地、房产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露笑特种线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工商、海关、土地、房产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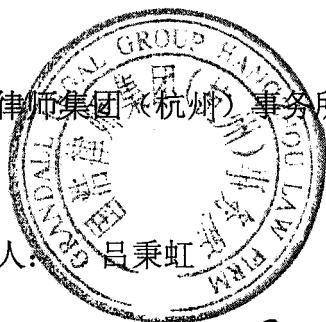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秉虹 (Lyu Bingh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徐旭青 (Xu Xuq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志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志华 (Liu Zhihua)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鲁晓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鲁晓红 (Lu Xiaoh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